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0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9月1日（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主持人：李再立召集人（劉寧添委員代）

紀錄：賴仕函

主席致詞：（略）

出席人員：傅立葉委員、黃煥榮委員、黃馨慧委員、劉寧添委員、陳良輝委員、曾慶勇委員、劉哲明委員、羅國偉委員、袁守方委員、王秉璋（趙志才專員代）、李榮晉委員、王美桂委員、徐慈蓮委員、莊永煉委員、鄭鴻彬委員、楊茜惠委員、趙若文委員、陳紅瑄委員、陳麗安委員、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范順淵研究員、謝宏利專員。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議程附件1，頁5~12）。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執行等級說明：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供決策參考 E-建議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 委員建議	權責 單位	辦理情形 (請權責單位填寫)	執行 等級
1	請產業科將性別平等、資訊易讀、雙語化之標示，與運動中心協調在1年內完成標示整合。另請綜企科規劃拍攝短片或製作宣傳品，透過「台北運動吧」及各運動中心宣傳。	運動 產業 科	本局於110年4月20日辦理性別友善廁所資訊易讀圖示審查會議，邀集陽明教養院院生、腦麻協會及性平辦協助審視定稿圖資整合樣式，本局委外各運動中心並已於7月底完成性平廁所標示整合張貼(詳如議程附件2頁13~16)。	A

		綜合企劃科	因配合運動中心於7月底始全面完成標示張貼，暫定於9月下旬於本局臉書「台北運動吧」宣傳。	B
2	請競技科規劃將基站申請經費或申請設立基站時，於申請表單上增加辦理性別平等宣導之資料為必填項目，並透過系統或訪視時確認基站執行情形。	競技運動科	<p>一、業於110年度基站檢核表新增性別平等宣導之檢核項目，該表單為各基站辦理年度核銷時須檢附之文件（詳如議程附件3頁17）。另各基站辦理性平及性騷擾防治作業，亦為本局年度基站訪視重點項目之一。</p> <p>二、本局於110年8月4日召開基站精進會議中，除討論業務外，另對各站進行性平及性騷擾申訴宣導，並提供「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網」資訊供各訓練站使用。</p>	A

(一)項次1：

黃馨慧委員：想請教運動中心之性別友善標示，如何定義性別友善廁所之標示？

性別平等辦公室：本府針對性別友善廁所之符號製作相關標示，上面圖示部分主要展現廁所之設備（依個別需求自行增設內部設備標示），圖示下方則搭配文字說明廁所及英文註明該廁所為性別友善廁所。

主席裁示：洽悉，本案宣傳部分請綜企科掌握辦理時程。

(二)項次2：

羅國偉科長：本案基層訓練站訪視時會請學校特別說明執行方式及辦理進度。

主席裁示：洽悉，本項次解除列管。

三、本局110年1至7月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情形。（單位：綜合企劃科）

本局110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預計依府頒計畫規定召開3次，本次為第2次會議，本局110年1至7月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情形及其性別統計資料詳如議程附件4（頁18~28）。

袁守方科長：全民科今年度部分活動採實體及線上活動雙軌辦理。

黃馨慧委員：部分活動採線上辦理及部分冠名活動時間為長時間以賽季辦理之場次，可否特別註記及補充文字說明。

性別平等辦公室：同黃馨慧委員意見，聯賽類型的活動之場次類別，可否特別註記。

主席裁示：本案後續配合委員意見修正。

四、本局110年度提報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執行情形。（綜合企劃科）

本局110年度委外研究案中，計有「委外經營運動場館滿意度調查」及「臺北市規律運動人口指標分析專題」2案將辦理性別統計分析專題。

第一案（委外經營運動場館滿意度調查）：有關110年滿意度調查報告委託服務案已於110年5月3日完成委外程序，工作內容分為甲組(綜合型運動場館)及乙組(公園泳池)之使用者滿意度調查，甲組於7月23日至9月21日進行正式調查，乙組因疫情目前未開館故尚未進行調查。本局將針對委員建議將不同性別民眾、銀髮等變項進行交叉分析納入今年度委託案中請執行廠商評估。本案參與研究調查人員共計4名，其中男性為2名、女性為2名，男女比例為1：1。

第二案（臺北市規律運動人口指標分析專題）：本案業於110年第一次性平會議併同體育署109年運動現況調查報告書一同報告。先前簡報如議程附件5（頁29~42）供委員參閱。

黃馨慧委員：關於第二案報告，調查方式為何？簡報內容與體育署的差異？

袁守方科長：本案報告案為根據體育署109年運動現況調查報告書所做，關於調查方式，會後本局將提供體育署109年運動現況調查報告書之電子檔供委員參閱，而本局簡報內容主要重點說明本市與其他六都之比較。

主席裁示：洽悉。

五、本局111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會計室）

依本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規定，本年度應提報次年度性別預算。查本局111年度性別預算共計編列14,268,500元，較110年度預算16,828,500元減少2,560,000元，編列內容詳如附件6（頁43~44）。

主席裁示：洽悉。

六、本局110年度新增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統計項目情形。（單位：會計室）

依本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規定，109至110年度建議新增1項以上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或其複分類。經會辦各科室彙整後，查本局109年已新增「補助臺北市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參加人次」性別統計項目，110年度無新增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統計項目。

徐慈蓮主任：本局111年度的部分將請各科室調查。

主席裁示：洽悉。

七、本局110年度完成性別主流化訓練時數情形。（單位：人事室）

依本府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規定，本局同仁應完成性別主流化之訓練時數及110年截至7月29日執行情形如下：

- (一)主管人員及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訓練：本類本局應完成訓練者計100人，已完成訓練計94人，完成比率為94%。

(二)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18小時訓練，其中6小時以上應屬進階課程：本類本局應完成訓練者計7人，已完成訓練計6人，完成比率為86%。

(三)職工須配合市府調訓3小時相關實體課程訓練：因目前尚未調訓，後續將俟調訓來文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黃煥榮委員：關於未完成訓練之同仁，若有連續年度未完成訓練者，可否另外統計此數據。

主席裁示：請人事室注意同仁完成狀況，並配合委員意見辦理。

八、本局110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調整。（單位：綜合企劃科）

為配合本局人員職務異動，更新後名單詳如議程附件7（頁45）。

主席裁示：洽悉。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確認本局110年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參與部分，提請討論。（單位：綜合企劃科）

說明：

- 一、依本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規定，本局每年應撰擬2案性別影響評估表，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程序參與。
- 二、按前次會議決議，本局110年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重點工作計畫或業務為「克強游泳池及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複合式運動場館案」（運動設施科）及「體育局線上申請經費補助系統增設宣導性騷擾防治規劃案」（輔導管理科）。經權管科撰寫並邀請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范研究員順淵指導修訂資料分別如議程附件8（頁46~57）、（頁58~63）。

傅立葉委員：

- 一、針對前兩案工程案，希望能注意周遭施工環境弱勢族群之安全性及後續驗收邀請弱勢族群確認該設施有符合他們的需求及保障安全性。
- 二、針對輔管科性騷擾防治規劃案，請教目標值為何？

黃煥榮委員：關於這三案統計數據可否再增加一些性別統計數據，比如說：本市市民人口性別比例、運動人口性別比例之數據或性騷擾性別人數比例。

黃委員馨慧：有關工程案的廁所規劃間數，建議補充依據何種數據或依據去評估需多少性別友善廁所數量及有無考慮到跨性別使用者使用設施之問題。另針對輔管科性騷擾防治規劃案，建議補充2-1部分訂有性別目標之目標值、指標內容及參與者性別比例等數據。

劉明哲科長：關於工程案部分，公共安全部分本局會盡力去維持，驗收的部分法令已有規定後續將邀請相關團體參與，另針對親子淋浴間、跨性別淋浴間部分後續數字及文字說明會再做修正。

趙志才專員：紙本類、電子類宣導措施，目前目標每年度至少50%之活動採用以上2類性騷擾防治宣導措施。

主席裁示：請權管科依委員意見修正內容、並請輔管科會後提供規劃案內容予委員參閱。

參、臨時動議：

性別平等辦公室：今年度性別主流化總計畫有許多重大修正，建議請綜企科於下次會議將本次之修正項目於會議上分享。

主席裁示：請綜企科依性平辦意見辦理。

肆、散會：下午4時06分